

# 業務回顧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摘要

長和之全年法定業績 <sup>(1)</sup>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總額	316,318
普通股股東應佔來自持續業務之溢利	38,189
普通股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80,381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sup>(2)</sup>	118,570
每股盈利—法定 <sup>(3)</sup>	港幣36.91元
每股末期股息	港幣1.85元
每股全年股息	港幣2.55元

註1：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或「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包括2015年6月3日重組之一次性影響。收益總額及業績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比較資料詳情請參閱第170頁，已終止業務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1與13。

註2：按法定基準計算，長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因重組而產生之一次性重新計量收益港幣871億1,900萬元，其中港幣142億6,000萬元來自持續業務，及港幣728億5,900萬元來自已終止業務。不計及此等重新計量收益，普通股股東應佔經營業務之溢利為港幣314億5,100萬元。

註3：法定業績之每股盈利乃基於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185億7,000萬元及長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3,212,671,194股計算。

長和之全年備考業績 <sup>(4)</sup> (對比由長和持續經營之和黃業務業績)	長和業績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和黃業績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sup>(5)</sup>	396,087	404,873	-2%
EBITDA 總額 <sup>(5)</sup>	92,093	88,136	+5%
EBIT 總額 <sup>(5)</sup>	62,079	55,313	+12%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sup>(6)</sup>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32,128	23,655	+36%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960)	10,048	-110%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sup>(7)</sup>	31,168	33,703	-8%
每股經常性盈利—備考 <sup>(8)</sup>	港幣8.32元		

註4：長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此呈現與集團管理業務之方式一致，使集團之基本表現得以按同比基準評估，並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編備。詳情請參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長和法定業績至長和備考業績調節表。2014年之比較數字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2014年年報呈示之財務表現摘要（撇除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所呈報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註5：收益總額、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分別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部分之相關數字。

註6：於2014年來自和黃經營並於重組後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貢獻（包括物業重估收益）為港幣334億5,300萬元。於2015年來自因重組所得新業務或額外權益之貢獻為港幣27億6,400萬元。

註7：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總額按和黃2014年年報調節如下：

	港幣百萬元
—長和持續營運之業務*	33,703
—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	33,453
—於和黃2014年年報呈報	67,156

\*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港幣100億4,800萬元。

註8：按全年備考基準，每股經常性盈利乃按未計特殊項目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撇除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及長和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3,859,678,500股股份計算。

## 長和之 2015 年法定業績概要<sup>(9)</sup>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不可以與任何先前期間之業績比較，因其反映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和黃於 2015 年 6 月 3 日重組時落實之數項交易，將資產與業務合併至長和並同時重新分配予集團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重組」)所產生之一次性會計影響。
- 按法定基準計算，普通股股東應佔持續業務之溢利港幣 381 億 8,900 萬元包括以下各項：
  - 來自集團持續業務之全年(2015 年 1 月至 12 月)貢獻，包括按重組前股權計算之六項共同擁有基建業務之業績、飛機租賃業務，以及集團其他非地產資產及債務；
  - 所佔於重組前五個月由集團繼續經營之和黃業務綜合業績之 49.97%，以及由集團繼續經營之和黃業務之七個月完整綜合業績；及
  - 重新計量集團先前持有和黃之股權及繼續保留於集團之共同擁有資產之若干權益，因而所得之重新計量收益淨額港幣 142 億 6,000 萬元。
- 按法定基準計算，普通股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溢利港幣 803 億 8,100 萬元包括以下各項：
  - 集團於重組前經營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之五個月業績；
  - 所佔重組前五個月和黃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業績之 49.97%；及
  -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合共港幣 728 億 5,900 萬元，包括來自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之實物分派收益，以及重組時集團與和黃之前共同持有之地產合資企業權益之重新計量收益淨額。

## 長和之 2015 年備考業績概要

- 為比較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營運表現，備考財務業績乃基於假設重組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而編製(「備考業績」)。
- 2015 年之全年備考業績包括來自和黃於 2014 年所經營業務同比權益之貢獻(「同比貢獻」)，以及因重組所得原有業務之額外權益及新增業務權益之貢獻(「額外貢獻」)。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同比貢獻，一如和黃 2014 年年報內財務表現摘要所呈報。
- 備考業績分析如下：

	2015 年 港幣百萬元	2014 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同比收益	374,747	404,873	-7%
額外貢獻	21,340	—	不適用
	<b>396,087</b>	<b>404,873</b>	<b>-2%</b>
EBITDA			
同比 EBITDA	81,996	88,136	-7%
額外貢獻	10,097	—	不適用
	<b>92,093</b>	<b>88,136</b>	<b>+5%</b>
EBIT			
同比 EBIT	56,028	55,313	+1%
額外貢獻	6,051	—	不適用
	<b>62,079</b>	<b>55,313</b>	<b>+12%</b>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同比溢利	29,364	23,655	+24%
額外貢獻	2,764	—	不適用
	<b>32,128</b>	<b>23,655</b>	<b>+36%</b>

- 同比 EBITDA 貢獻下降，主要反映赫斯基能源之貢獻減少及不利之匯兌影響(主要為歐洲貨幣)，但額外貢獻、折舊與攤銷較少、實際利率下調及稅項支出減少已補足有餘，以致 EBIT 及經常性盈利較 2014 年之和黃同比業績有所改善。

註 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包括 2015 年 6 月 3 日重組之一次性影響。收益總額及業績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比較資料詳情請參閱第 170 頁，已終止業務之詳情請參閱附註 11 與 13。

### 長和之2015年備考業績

於重組中，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和黃於2015年6月3日將資產與業務合併至長和並同時重新分配予集團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集團收購於和黃餘下之50.03%權益並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地產及酒店業務，保留集團持續經營之非地產業務之資產及債務，其中包括按重組前股權計算之六項共同擁有之基建業務、飛機租賃業務及集團其他非地產資產及債務。管理層於收購當日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對和黃可資識別資產及債務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由於進行重組及使營運表現能與和黃2014年持續業務作有意義之比較，管理層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而編製2015年全年備考業績，以反映集團持續經營之非地產業務之資產及債務之全年貢獻、和黃於2014年所經營業務同比權益之全年貢獻，以及和黃可資識別之資產及債務於收購時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之影響。

集團錄得收益總額(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為港幣3,960億8,700萬元，較2014年減少2%。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EBITDA及EBIT(撇除和黃於2014年經營之地產及酒店業務)分別為港幣920億9,300萬元及港幣620億7,900萬元，較2014年分別增加5%及12%。

2015年末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撇除和黃於2014年經營之地產及酒店業務)為港幣321億2,800萬元，較和黃業務2014年之業績港幣236億5,500萬元增加36%。此增幅由2014年港幣236億5,500萬元增加至2015年港幣293億6,400萬元之24%同比貢獻增長，以及2015年之額外貢獻港幣27億6,400萬元所組成，亦反映電訊及能源之可折舊資產基礎減少令折舊與攤銷較少、實際利率下調及稅項減低。

2015年之全年備考每股經常性盈利為港幣8元3角2仙。

2015年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來自集團旗下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所佔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VHA」) 50%經營虧損<sup>10</sup>引致之支出港幣9億6,000萬元。相對而言，和黃於2014年呈報之收益港幣100億4,800萬元，包括和黃所佔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所得收益港幣160億6,600萬元，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於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AGN」)之投資之按市價計值收益港幣17億4,800萬元。此等收益因HTAL錄得虧損港幣17億3,200萬元以及就其他業務作出之若干撥備而部分抵銷。

2015年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總額由2014年之港幣337億300萬元減少至2015年之港幣311億6,800萬元，主要由於和黃於2014年就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錄得變現收益港幣160億6,600萬元。

註10：由於VHA由2012年下半年開始按照股東協議之條款由Vodafone主導營運，故VHA之經營虧損繼續於集團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下之「其他」中列為損益支出。

## 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長和 備考業績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和黃業績 <sup>(2)</sup> 港幣百萬元	變動%
<b>收益總額<sup>(3)</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3)</sup>	33,767	35,624	-5%
零售	151,903	157,397	-3%
基建	43,844	45,419	-3%
赫斯基能源	33,824	57,368	-41%
歐洲3集團	62,799	65,623	-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2,042	16,296	35%
和記電訊亞洲	6,900	5,757	2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9,668	21,389	-8%
<b>同比收益總額</b>	<b>374,747</b>	<b>404,873</b>	<b>-7%</b>
額外貢獻 <sup>(4)</sup>	21,340	-	不適用
<b>收益總額</b>	<b>396,087</b>	<b>404,873</b>	<b>-2%</b>
<b>EBITDA<sup>(3)</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3)</sup>	11,840	12,133	-2%
零售	14,838	15,549	-5%
基建	24,147	24,483	-1%
赫斯基能源	7,922	14,410	-45%
歐洲3集團	17,396	15,598	1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891	2,780	4%
和記電訊亞洲	1,176	(278)	52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786	3,461	-48%
<b>同比EBITDA總額</b>	<b>81,996</b>	<b>88,136</b>	<b>-7%</b>
額外貢獻 <sup>(4)</sup>	10,097	-	不適用
<b>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EBITDA總額</b>	<b>92,093</b>	<b>88,136</b>	<b>5%</b>
<b>EBIT<sup>(3)</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3)</sup>	7,887	7,944	-1%
零售	12,328	13,023	-5%
基建	18,101	18,215	-1%
赫斯基能源	1,884	6,324	-70%
歐洲3集團	11,664	6,892	6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448	1,380	5%
和記電訊亞洲	1,176	(1,465)	18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40	3,000	-49%
<b>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EBIT總額</b>	<b>56,028</b>	<b>55,313</b>	<b>1%</b>
額外貢獻 <sup>(4)</sup>	6,051	-	不適用
<b>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EBIT總額</b>	<b>62,079</b>	<b>55,313</b>	<b>12%</b>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sup>(3)</sup>	(12,581)	(13,909)	10%
除稅前溢利	49,498	41,404	20%
稅項 <sup>(3)</sup>			
本期稅項	(6,734)	(7,907)	15%
遞延稅項	(463)	(283)	-64%
	(7,197)	(8,190)	12%
除稅後溢利	42,301	33,214	27%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10,173)	(9,559)	-6%
<b>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經常性溢利」)</b>	<b>32,128</b>	<b>23,655</b>	<b>36%</b>
- 同比業績	29,364	23,655	24%
- 額外貢獻 <sup>(4)</sup>	2,764	-	不適用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sup>(4)</sup>	(960)	10,048	-110%
<b>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b>	<b>31,168</b>	<b>33,703</b>	<b>-8%</b>
- 同比業績	28,404	33,703	-16%
- 額外貢獻	2,764	-	不適用

### 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和黃呈報業績之調節

收益	同比業績總額	404,873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sup>(5)</sup>	16,5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和黃呈報業績總額	421,472
EBITDA	同比業績總額	88,136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sup>(5)</sup>	10,73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和黃呈報業績總額	98,873
EBIT	同比業績總額	55,313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sup>(5)</sup>	10,4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和黃呈報業績總額	65,713
經常性溢利	同比業績總額	23,655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sup>(5)</sup>	8,3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和黃呈報業績總額	32,008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同比業績總額	33,703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sup>(5)</sup>	33,4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和黃呈報業績總額	67,156

- 註1： 以上呈示之長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此呈示與集團管理業務之方式一致，使集團之基本表現得以按相同基準評估，並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編備。詳情請參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長和法定業績至長和備考業績調節表。
- 註2： 和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於和黃2014年年報所載財務表現摘要中呈示(剔除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
- 註3： 收益總額，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EBIT」)、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分別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部分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均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 註4： 為作更佳之基本表現比較，同比收益、EBITDA、EBIT及經常性溢利並無計及已終止業務及額外貢獻。全年額外貢獻包括下表所列，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參閱上文註(1))。有關重組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

	收益	EBITDA	EBIT	經常性溢利
港口及相關服務	242	124	70	43
基建	11,918	8,144	5,376	3,320
能源	6,205	1,453	345	211
電訊	80	20	(22)	(2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895	356	282	(789)
額外貢獻總額	21,340	10,097	6,051	2,764

註5： 已終止業務為和黃於2014年經營，但於重組後並非由長和經營之業務，包括和黃之地產及相關業務。

註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來自集團旗下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所佔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50%經營虧損所致之支出港幣9億6,000萬元。相對而言，和黃於2014年呈報之收益港幣100億4,800萬元，包括和黃所佔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所得收益港幣160億6,600萬元，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之投資按市價計值收益港幣17億4,800萬元。此等收益因HTAL錄得虧損港幣17億3,200萬元以及就其他業務作出若干撥備而部分抵銷。